

医院污水处理管理方案(汇总5篇)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医院污水处理管理方案篇一

第一条为加强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停车场管理，规范机动车辆停放，保障城市道路安全畅通，根据《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及《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停车场是指提供各种车辆停放的露天或室内场所，主要包括：专项建设的停车场（库、楼），公共建筑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库、楼），对外开展停车服务的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库、楼），经批准设置的占道停车场（点）。停车场分为营业性停车场和非营业性停车场。营业性停车场是指为车辆提供有偿停放保管服务的停车场；非营业性停车场是指供车辆无偿停放的停车场。

第三条 园区城市管理局是园区各类停车场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停车场的行业管理工作及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园区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对停车场出入口设置、场内交通标志和标线、消防、车辆行驶安全秩序实施监督管理。

园区规划、建设、物价、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停车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停车场设置、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确保交

畅通通的原则。

第五条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应当纳入园区城市建设规划。规划部门应按照国家不同区域的交通需求和交通空间进行规划、建设停车场（库），以方便停车。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根据园区总体规划、道路交通专项规划和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编制，并根据园区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停车场专项规划由园区规划部门会同公安局、城管局编制或者调整，并报园区管委会审批。

第六条规划确定的停车场（库）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不得改变用途。大型绿地开发、广场建设应当利用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停车场（库）。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业场所、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图书馆、住宅区、办公楼、医院、车站等公共建筑及居住区，必须按规划要求配建或增建相应规模的停车场。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必须配建能满足本单位车辆停放需要的专用停车场，同时应考虑业务交往所需停车位的设置。

第七条现有大中型建筑、公共建筑和商业街区，违反规划要求，未配建或少配建停车场的，由城管局会同规划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配建或补建。未补建的，必须缴纳停车场建设补偿金，专项用于停车场的易地补建。

第八条停车场建设资金，采取多渠道方式筹集，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建设多种形式（如多层、立体、地下）的停车场。

第九条停车场可以由投资建设者经营管理，也可以委托专业停车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居住区公共停车场的管理由该居住

区物业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停车管理企业负责。

第十条鼓励多渠道筹集资金、多元化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库），申请经营社会停车场（库）、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库）的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社会停车场（库）、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库）经营者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歇业的，应当按规定到工商、税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歇业的，还应当提前15日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严禁在主干道上占道停车，未经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设置停车场。

区内道路停车场的设置应当根据区域停车供求状况和交通条件从严控制。道路停车场的设置方案由园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管、交通等部门编制。编制道路停车场设置方案时应当符合道路停车场总量控制规划，并充分兼顾道路通行功能需要；社会停车场（库）300米服务半径内，未经批准不得设置道路停车场。园区城-管局应当根据本区道路停车场设置方案，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经营管理者，并与中标人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公共停车场建成投入使用后，在其周围一定范围内，原有的临时占道停车位应立即取消。

第十二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停车标志、标线和停车设施；

（二）保障停车安全，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

（三）车辆停放整齐，并保持环境整洁；

- (四) 公示物价部门核定的停车场收费标准；
- (五) 使用统一的由税务部门监制的停车收费专用票据；
- (六) 管理人员佩戴统一的服务标识。

道路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守前款规定，并不得擅自扩大占路面积和迁移道路停车场；鼓励推广应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管理公共停车场（库）；停车服务收费根据不同性质、不同类型的公共停车场（库）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

第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在停车场内停放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自觉遵守停车场管理制度，听从停车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 (二) 登记停车，按规定缴纳停车费；
- (三) 遵守停车标志、标线，有序停放车辆；
- (四) 在停车场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 (五) 不得在停车场内洗车、修车以及装卸货物。

第十四条 停车场必须用于停放车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或改变其用途。

特殊情况确需占用停车场的，应报经园区城-管局批准，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月。关闭停车场或改变停车场用途的，必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违反本规定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恢复停车场（库）的用途。

第十五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对外开放的内部停车场的管理，适用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申请开设停车场由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受理，经规划、公安交-警、城-管等相关部门审批，各环节审核时间均为3个工作日；如属经营性停车场的，还须经园区物价部门审核后方可实行收费服务。

申办停车场事项时需提供如下材料：

- （一）停车场设置位置示意图、总平面图和停车位图；
- （二）主要设备配置明细及设施情况说明；
- （三）停车场地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四）工商名称核准通知书、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七条 停车场建设竣工后，申请者应再向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提出验收，经规划、公安交-警、城-管、物价等部门实地查勘验收，各环节验收时间均为3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的，由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核发《停车场经营（服务）登记证》。

申请者凭《停车场经营（服务）登记证》至工商、税务等部门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停车场经营过程中主体发生变化，应向工商、税务等部门申请变更，并在园区城市管理局备案。

第十九条 在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在园区范围内已设置的经营性停车场，经营者必须在3个月内到园区城-管局申领《停车场经营（服务）登记证》。

第二十条园区城管执法大队要加强对停车场管理的执法监督，对不按规定管理、设施配置不到位、车辆无序停放的停车场，要责令其整顿规范，并依法处罚。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划、建设、价格、发票、道路交通等管理规定的，由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利用建筑工地或者空地设置经营性临时停车场（库）以及组织为期30日以上重大活动需要临时设置经营性机动车停放点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在实施中与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新颁布或修改法律、法规条款有抵触时，该抵触条款无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园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停车场名称	负 责 人
详细地址	联系电 话
占地面积	总投资 额

提交申请
有关材料

1. 设置位置图、总平面图（电子文本）和停车位图；
2. 主要设备配置明细及设施情况说明；
3. 场地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 工商名称核准通知书、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其它。

规划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城-管局
审批意见

停车场名称

负责人

设置地点

占地面积

车位设施
配置情况

规划部门
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物价部门
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城-管部门
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医院污水处理管理方案篇二

为实现一切为了病人的服务承诺，加速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让患者做到明白就医、明白消费。我院在明白消费、便民利民、工资目标管理、药品管理四方面制定如下办法：

花钱消费的项目医院一律给开具双联或三联处方，交患者本人一联作为消费的依据。

2、在住院部的每个病区明显处都设有医疗服务价格公示板公布医疗服务价格。

3、医院实行患者申请核查制度。如患者对本人在医院消费有异议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到审计科进行查询。如发现违反国家物价标准多收的，医院负责退还。

4、医院实行单品种用药总量监控公示制度。医院每季度对本院用药总量按照单个品种进行汇总排序，对排在前10位的药品及其生产厂家、经销商进行公示。对用量较大的药品，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全面分析，如发现销售过程中存在回扣、提成、开单费等不良行为，医院立即将其淘汰，并对有关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罚。

5、医院实行医师合理用药监控评价通报制度。医院成立合理用药评价专家组或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负责每季度对医师合理用药情况进行抽查，每次抽查数量不低于执业医师的10%，每季度通报一次。对存在不合理使用情况的医师，要列入重点监控范围，必要时进行警示谈话；查出问题的，应予以严肃处理。

6、医院实行不合理药品销售额淘汰制度。医院对各类药品按照其功效作用进行分类管理，依托药事管理组织和医院质量控制组织，每季度进行一次医院用药情况汇总及综合分析，在广泛听取意见并确认其存在临床用药不正之风的，要实行

药品销售额首位淘汰制，坚决予以淘汰，同时报市卫生局纪检、和药品集中招标部门。

7、医院实行二级以上医疗检查单一单通制度。对来院就诊前在其它二级以上医院检查项目，凡尚未超出该检验项目周期性变化规律所允许的时间，检验单又能随病历保存并作为诊疗活动依据的，医院给予承认，不再做重复检查。因患者病情变化确需复查的，要向患者说明原因，征得其同意。

8、不同档次病房、药品医疗材料、治疗方案病人自选制。病人中住院时对高、中低档次的病房可以自由选择。在使用药品、高值消耗性材料时和选择治疗方案时，要解释清楚每一种药品、高值耗材和治疗方案的特点和性价比，由患者或其家属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决定使用何种病房、药品、卫生耗材和治疗方案。

1、门诊大厅设导诊咨询台，接受病人咨询，受理投诉，备候诊椅、轮椅、平车、担架，设饮水设备和公用电话。医护人员对危重或行动不便的患者主动实行全程义务导诊。

2、院内设立规范、醒目的双语标牌，指明通往各科室及卫生间的路径。医院工作者对患者有问必答，礼貌待患。

3、取消挂号和免收专家挂号费制度。医院取消挂号室，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医生为其看病，同时取消专家挂号费，无论正、付高职专家一律按普通医生标准收取挂号费，不收专家挂号费。简化就诊手续，增加服务窗口，缩短各项检查预约、交费 and 报告领取的等候时间，为外地患者免费寄送化验单。

4、门诊免费为有诊疗需求的患者测血压、体温、脉搏，提供健康资讯。

5、实行24小时急诊应诊制度，对急危重患者实行边抢救边办入院手续。

6、公示医院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为住院患者免费查询费用使用情况。催交住院费须提前通知患者，在未告知情况下不停止治疗。

7、对需跨科室检查、治疗、会诊的住院患者实行护理陪送服务。

8、加强医患沟通，尊重患者隐私，主动向患者说明相关病情和治疗方案。

9、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方便群众投诉，及时处理投诉和医患争议。

10、开设扶贫门诊和病房，发放扶贫医疗卡，对持卡病人检查费用实行30减免帮助特殊困难人群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11、实行对药公开制度。在患者家属监督下对药。对完药后给患者返回药瓶，并请患者或家属签字。

12、开辟绿色通道。接到急救电话后，救护车在院时3分钟内出车，市内实行免费接诊。

为实现工资分配管理的科学化，既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又保证患者就放心医，用放心药，从根本上解决开大方、开花方等不良现象，医院将工资分配上实行绩效管理，实行工资目标管理办法如下：

1、以近几年各科室的门诊量、住院患者量的平均值，核定出合理的工作量。

医院污水处理管理方案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府实施“蓝天碧水工程”的部署要求，推进我县“蓝天碧水工程”顺利实施，打好打胜城区环境污

染综合整治攻坚战，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县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政府规定的二级以上天数为目标，以控制城区环境污染、改善城区环境质量为重点，控制新污染，治理旧污染，严惩违法排污，完成“蓝天碧水工程”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各项指标任务，为建设国际更具知名度、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晋商文化旅游中心城市创造良好的环境保障。

严厉打击城区各类违法排污、违法建设行为，控制二氧化硫和烟尘排放，减少噪声污染，年削减烟尘排放2842吨、二氧化硫排放3038吨，全年城区空气质量二级以上天数达到170天。

整治范围为东外环以西、南外环以北、西外环以东、108国道以南城区范围内的工业窑炉、采暖锅炉、茶浴炉、宾馆饭店营业性炉灶、露天饮食炉灶等燃煤污染源和促销音响设备。具体任务为：

- 1、根据区域位置，古城外茶浴炉改造为太阳能热水器或电热水器，古城内茶浴炉改造为电热水器等清洁型设施。改造宾馆、饭店的营业性炉灶，全部使用气、电、油等洁净型燃料，拆除原有燃煤灶口。由县委副书记郝向明负责，环保局组织实施，工商局、质监局、公安局、接待办、电力公司、古陶镇、社区配合。

- 2、取缔露天饮食炉灶和促销音响设备。由人大副主任李焕进负责，执法局组织实施，工商局、环保局、社区配合。

- 3、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源治理，关闭淘汰列入文件名单的15户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城区工业企业和窑炉。由政府副县长王金宝负责，经贸局组织实施，环保局、工商局、电力公司、古陶镇配合。

4、推进集中供气公司、峰岩集中供热公司、沃瑞思集中供热公司、洁源天然气公司按划定区域和整治进度铺设配套管网。根据集中供热供气进度，积极实施入网集中供热供气，对原有采暖锅炉实施限期拆除或治理改造，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对不具备集中供热供气条件的，推广使用洁净型煤并安装除尘、脱硫设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随着集中供热供气进度，分年度逐步改造。由纪检委书记王润明、政协副主席安修彪负责，城建局组织实施，环保局、工商局、公安局、质监局、接待办、电力公司、古陶镇、社区配合。

（一）宣传发动与调查摸底阶段

成立县城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县政府召开城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动员大会进行安排部署。各牵头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分行业、分类别、分区域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做到底子清楚，任务明确，为整治提供详实的第一手资料。

（二）集中整治阶段

7月底前取缔露天饮食炉灶和促销音响设备；7月底前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茶浴炉改造，8月底前完成经营生产性单位茶浴炉改造；8月底前关闭淘汰列入平政发〔20xx〕44号文件名单的15户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城区工业企业和窑炉；9月15日前完成宾馆饭店的营业性炉灶改造，全部使用气、电、油等清洁型燃料；10月底前，根据集中供热供气进度，根据集中供热供气的能力和条件，按照先行政事业单位，后生产经营性单位的顺序，对原有采暖锅炉予以拆除或治理改造。

3、检查验收阶段

由县城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对各牵头单位综合整治完成情况逐户进行检查验收、评比打分。并根据验收结果，严格奖惩，实行以奖代补，对验收合格者予以补助。

（一）强化领导，形成合力。为推进城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县政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督查监察推动”的工作机制，成立全县城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协调作战。牵头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按时间、标准完成任务；规划局要组织编制集中供热供气规划，划定集中供热供气区域和各供热供气公司管辖区域；工商局负责实施牵头单位移送案件的营业执照吊销工作；电力公司负责实施牵头单位移送案件的断电、拆除供电设施工作；接待办负责取消逾期完不成改造任务的宾馆饭店的定点接待资格；公安局配合各牵头单位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古陶镇、社区积极配合所辖区域内环境污染的综合整治，从而形成配合有力、部门联动、层层落实的落实机制。县领导小组每半月召开一次例会，由牵头单位一把手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对下步工作做出具体安排部署，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宣传，舆论造势。新闻办、广电中心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会议、标语、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城区环境综合整治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使综合整治的时间要求、方法步骤、政策规定做到家喻户晓。对城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的进展进展情况，要通过新闻媒体及时进行公示，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三）科学规划，政策扶持。集中供热供气是城区锅炉改造的前提和基础，规划、城建部门和供热供气公司要在科学规划、安全施工、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加快管网铺设进度，带动整治，促进改造，为圆满完成整治任务创造条件。从政策上对城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予以扶持，实行以奖代补政策。除行政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改造0.5吨以上、1吨以下的锅炉、茶浴炉，每台补助5000元，改造1吨以上锅炉、茶浴炉，每台补助10000元。同时，对带头实施的单位给予一定的奖励，由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及时兑现。

（四）严格执法，保证效果。城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排污单位和个人作为直接责任人和投资主体，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拖延、抵制整治。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牵头单位要依法及时进行取缔，需要进行案件移送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断电、吊证。对妨碍公务、阻碍执法的，公安部门要给予严厉打击，推动整治工作有序进行。

（五）长效监管，巩固成果。综合整治结束后，相关执法部门、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防止反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做到监管任务到片、责任到人、落实到户。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人员，严格追究相关领导及责任人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医院污水处理管理方案篇四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指导意见》（粤办函〔20xx〕285号）要求，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全面乡村振兴，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部署，结合省攻坚指导意见及深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际情况，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设施有效运行率和村民满意率为目标，科学合理的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提高治理工程建设质量，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管理机制，通过构建数字化监管体系全面提升设施运维保障能力和污水治理水平，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城镇化水平高、人口回流比高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长效运维管理模式，切实改善农村生

态环境质量，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分区指导、突出重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分区域、分重点、分批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集中区域、群众反映强烈及国考断面周边区域的自然村优先开展治理。

2、因地制宜、科学治理。尊重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结合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布局及自然环境承载力，科学合理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

3、完善机制、建管并重。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坚持“以用为本、建管并重”的原则，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科学建设、合理使用和长效监管。

4、政企结合、群众参与。压实建设主体、运维主体、监管主体责任，推行第三方运维，提升专业化、智能化监督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镇村的组织协调作用，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提高农民参与度，畅通村民监督反馈渠道，保障农民的决策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5、多元投入、形成合力。充分发挥涉农资金作用，用好相关金融政策，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健全地方负担、企业投资、镇村自筹和社会支持的多元长效投入机制。

（三）工作目标

深圳市共有187个自然村（110个非迁建合并类自然村纳入乡村振兴规划范围；77个迁建合并类自然村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合理安排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其中斑鱼湖村和新田坑村等5个自然村已明确整村搬迁或无人居住），分规划建设、查漏补缺和巩固提升三个阶段全力推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以20xx年为攻坚基准年，全力实现深圳市自然村生活

污水有效治理。

1、规划建设阶段（20xx—20xx年）。

20xx年累计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非迁建合并类自然村数量110个，其中包含纳入民生实事的42个自然村，非迁建合并类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100%，初步建立运维管理制度。

到20xx年底，累计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数量15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85%以上，运维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同时，涉及小漠桥国考断面、省级黑臭水体、污水直排入海、人口规模大且集中的村庄等重点区域17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巩固，累计完成30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及管网修复完善工程任务。

到20xx年底，累计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数量182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设施有效运行率90%以上。

2、查漏补缺阶段（20xx—20xx年）。

随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推进，分阶段分批次深入各自然村反复排查生活污水收集情况、管网完善情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发现潜在的农村黑臭水体、管网堵塞及错接漏接、处理设施故障异常等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立即启动整治、整改补救措施。到20xx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保持100%，设施有效运行率95%以上，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不断总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经验，探索形成一批具有深圳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

3、巩固提升阶段（20xx年）。

到20xx年底，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运维管理体系，设施有效运行率稳定在95%以上，村民满意率达到80%以上。借助科技信

息技术，探索推行“农污app”“农污巡检小程序”等数字化平台监管模式，进一步规范设施日常管养行为，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探索建立具有深圳特色的农村生活污水数字化监管体系。

（一）科学制定技术路线，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

结合城市发展规划、自然村分布、自然环境现状、资源整合等因素，科学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路线，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优先将城镇周边的自然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加强配套管网的建设和完善；对生活污水无法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但人口规模较大的自然村或区域分布较集中的自然村，结合现状排水及周边受纳水体水质情况，优先启动生活污水治理，制定科学的处理设施选址方案及配套管网铺设方案，并有序推进、稳步实施；对于偏远城镇、人口规模较小、居住分散、受纳体多且消纳能力高的自然村，结合当地自然环境承载力及老百姓传统习惯，充分利用既有水沟、水塘和洼地，规划建设污水管网及配套存储池、厌氧池、生化塘等，并可通过农田、果园、菜地等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纳入合并、撤并、搬迁及城市化改造计划的自然村，结合规划合理安排生活污水治理工作□20xx年底，预计完成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自然村19个、建设设施自然村145个，资源化利用自然村18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等按职责做好指导）

（二）高质量推进设施建设，强化工程质量

加强前期工作，做好规划设计，责任单位参照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工程项目设计合理、资金到位、质量优良。在工程质量方面，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建设、验收标准规范、技术指南等要求，严把设计关、材料关、施工关、验收关，强化工程验收与环保验收。对于已建成设施，应加快验收，并

尽快落实后续运维事宜；对于未建成设施，应加强对项目进度节点执行的过程监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在实施模式中，对于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的自然村，鼓励采用以工代赈、农民工匠等建设模式，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参与度。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做好厕所革命、道路建设等民生工程的项目衔接；对于采用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治理模式的自然村，开展接户管网建设工程，确保接户管网全覆盖；对于采用建设设施进行生活污水治理模式的自然村，开展管渠建设工程，逐步实现管渠覆盖。（责任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等按职责做好指导）

（三）深入排查治理缺陷及短板，落实整治整改补救措施

按照“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污水实现全收集、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的基本原则，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定期排查巡检机制。一是定期对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达标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存在运行异常、排水异常的，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及时限要求，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污水达标排放；二是定期对自然村已铺设的污水管网进行排查，存在堵塞及错接漏接的，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及时限要求，确保管网通畅、雨污分流合理；三是定期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查明黑臭水体来源、成因及去向，及时提出整治措施及时限要求，确保农村黑臭水体有效消除，实现农村污水全收集。20xx年底，涉及小漠桥国考断面、省级黑臭水体、污水直排入海、人口规模大且集中的村庄等重点区域17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累计完成30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及管网修复完善工程任务，同步摸排并解决已覆盖的110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潜在问题。20xx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保持100%，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95%以上，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通过不断总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先进工作经验，探索形成一批具有深圳特色、

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责任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等按职责做好指导）

（四）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

坚持“以用为本、建管并重”的原则，以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解决村庄污水横流及黑臭水体问题为出发点，科学选择运维模式和管理机制，在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过程中，不断总结与完善运维成效考核机制，提升运维主体的运维成效与责任意识。20xx年底，初步建立以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为责任主体、辖区各镇政府为落实主体、辖区村级组织为管理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第三方运维机构为服务主体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五位一体”运维管理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在运维管理中不断总结经验，探索建立具有深圳特色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管理模式。对纳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管理模式的，各职能部门依职责加强对镇级集中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并结合各镇纳厂治理特点，合理设定纳厂管网接户率等考核指标；对建设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模式的，在确定运维主体和模式后，可通过统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运营单位对处理设施和管网设施进行运维，落实运维经费保障，制定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办法和纳污管网设施运维管理办法，建立并完善运维主体的运维成效考核机制，对运维主体的巡查频次、出水水质、设备故障率、进水管网畅通率、附属设施完整程度等方面进行重点考核；对采用资源化利用或自然生态消纳模式的，制定实施资源化利用或自然生态消纳工作指引，建立治理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村庄名称、地理位置、常住人口数量、污水日产生量、资源化利用或自然生态消纳途径、受纳水体等信息，并定期评估资源化利用或自然生态消纳效果，发现未达到预期治理效果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经整改或整治仍未解决问题的、属于治理模式自身局限性问题的，应及时调整治理模式，不得继续使用

资源化利用或自然生态消纳模式□20xx年底，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五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运维管理体系，设施有效运行率稳定在95%以上。

（责任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等按职责做好指导）

（五）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指导，巩固提升治理成效

结合深圳市各河流水系水环境质量状况、国考断面考核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要求，科学制定年度水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河流水系、国考断面、水质功能区及处理规模20m³/d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态环境监测，通过监测数据分析判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效果和治理成效，为巩固和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提供指导依据。对定期监测发现水环境质量出现明显下降的流域或河段，根据生态环境管理的需要，因地制宜，对流域或河段受影响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出提标改造升级要求。（责任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等按职责做好指导）

（六）注重科技创新，加强数字化管理

加快推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数字化管理，积极引入智慧水务相关科技公司，协助建立农村污水治理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立治理电子台账，通过电量、流量数据、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实时监管，及时开展数据信息的分析预警，逐步实现基础信息数字化、问题处置便捷化、辅助决策智能化。加快推动移动客户端开发，畅通农民和基层干部的问题反馈与监督渠道。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数字政府“一网统管”，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共享的信息交流机制□20xx年底，探索推行“农污app”“农污巡检小程序”等数字化平台监管模式，进一步规范设施日常管养行为，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探索建立具有深圳特色的农村生活污水数字化监管体系。（责任单

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等按职责做好指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参照省级专项攻坚领导小组，成立由市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等为成员单位的市级专项攻坚领导小组，加强系统谋划、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解决规划、建设、运维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应按职责各司其职，认真落实攻坚任务并做好资金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要履行好主体责任，组织做好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资金调配与使用、督促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各镇政府加强资金使用及工程质量监管力度，强化监督考核，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各村级组织要发挥农村基层组织领导作用，带领村民积极支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三）加强资金保障

深圳市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预计总投资约21449.05万元，其中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含配套管网）资金约16024.79万元，资源化利用系统完善工程约2656.31万元，设施提升改造及管网修复完善工程约2767.95万元。20xx年深圳市农村污水治理率达100%后，全年度运维资金预计约1252.24万元（具体以实际运维情况为准）。为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要加强资金保障，在坚决遏制地方政府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多渠道筹措资金。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

要统筹用好各类财政资金，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顺利开展；要统筹用好涉农资金、土地出让收益等，结合自身财力适当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支持力度；要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库，积极鼓励相关部门申报上级涉农资金及各类生态专项资金；要研究通过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二是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鼓励各地积极拓展投融资渠道，优先引导企业、乡贤通过赞助、冠名等方式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于符合市场化经营性的项目，鼓励市场主体申请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中长期低息贷款用于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性项目。三是探索推行使用者付费运营模式。鼓励有条件的镇综合考虑当地集体经济状况、污水处理成本、使用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付费标准，研究考虑将污水处理成本纳入供水或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中。支持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将付费事项纳入村规民约。

（四）严格监督考核

建立多元化的监督考核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等重要内容，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畅通监督渠道与问题反馈机制，鼓励多元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五）加强宣传引导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宣传教育，宣传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知识、黑臭水体鉴别和防控知识，增强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规范村民生活污水排放行为；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加强宣传和信息公开，充分发挥镇、村级组织作用；入村、入户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激发村民主体意识，调动农村参与生活污水治理的积极性，保障村民的决策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医院污水处理管理方案篇五

为补齐补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按照成都市《成都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办函〔20xx〕124号）要求，现结合崇庆街道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坚持“城乡融合、建管并重，上下联动、部门协作，政策集成、创新驱动”的原则，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应集尽集、应治尽治、达标排放。

（一）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合做好市政管网建设，聚焦“两根管子”建设，着力统筹推进厕污、生活污水共治和自来水接入一步到位。

（二）推进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全力推进“一河一策”，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日常巡河及管护工作，确保河面、河岸干净整洁和河道畅通。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直排、污水塘、污水沟、黑臭水体专项治理，健全“一村一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台帐，压紧压实治理责任，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三）推进农村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桫木河流经我街道，今年计划创建清平村“水美新村”1个，新沟改造项目不但可以改善项目区水生态环境，而且推动周边农家乐和水果种植业的发展，实现农民增收的目标。

（四）强化污水收集。排水体制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结合我街道实际，因地制宜选用分流制或合流制。污水收集系统应遵循按永久性设施进行建设的原则确定规划建设标准。污水收集管网布局应和相关规划有机衔接。

（五）科学确定规模。在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水量和

水质变化的同时，兼顾畜禽养殖、乡村旅游等相关产业产生的污水水量和水质变化，确定经济合理的建设规模。

（六）注重再生利用。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生态环境、农业灌溉等领域的再生水利用量。加快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工作，鼓励将污泥衍生产品用于沙地荒地治理、园林绿化、土壤改良、生态修复、能源利用等项目。

（一）强化责任落实。街道办履行本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关工作的牵头责任，落实组织和政策保障，做好上下衔接、统筹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各村（社区）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污水排放治理的监管工作。

（二）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项目计划、责任落实、推进措施等重大问题，形成推动工作的合力。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街道目标绩效考核，作为环保督察的重要内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让群众成为农村污水处理工作的参与者、推动者和受益者。